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公告

茅建新、毕善军：本院受理原告朱国强与被告茅建新、毕善军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6）苏0681民初132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茅建新、毕善军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朱国强装修费20000元以及逾期付款利息（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1月1日起至2019年8月19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以20000元为基数，自2019年8月20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430元，公告费400元，合计830元（原告已预交），由被告茅建新、毕善军共同负担。现因你长期外出，无法送达，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启东市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2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